

扫描二维码或直接登录：<http://www.hebicpa.org.cn/icpa/index.do>, 查询报告真伪



委托单位：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被审单位：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报告文号：冀天勤（2018）审字第061号

报告日期：2018-04-02

签字注师：高丽芬、张宏

报备时间：2018-04-12 11:22:58

报备编号：13000006-08-20180412-01065-96386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河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石家庄南小街6号南花园步行街C座1602室

联系电话：85180077

如对以上所述报备有疑问，请与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注协电话：66650717, 66650727, 66650757

20180412112309

目 录

- 1、审计报告
- 2、资产负债表
- 3、业务活动表
- 4、现金流量表
- 5、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6、审计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7、审计单位执业证书复印件
- 8、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冀天勤（2018）审字第 061 号

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新奥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奥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奥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需说明的其他事项”所述，新奥基金会 2017 年将该账户资金 25,000,000.00

元委托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金融机构资质）进行开放式银行理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本金，并收到利息收益 1,309,166.67 元。上述事项对新奥基金会产生的重大影响如附注“十六、需说明的其他事项”进行恰当披露。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奥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奥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奥基金会、终止经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奥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

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奥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奥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

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石家庄

2018 年 4 月 2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4,448,538.63	36,332,369.01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50,000.00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42,706.79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34,498,538.63	36,332,369.01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42,706.7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13,431.00	13,431.00				
减：累计折旧	14	13,431.00	13,431.0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负债合计	38		42,706.79
文物文化资产	1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原价	20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34,498,538.63	36,289,662.22
减：累计摊销	21			限定性净资产	40		
无形资产净值	22			净资产合计	41	34,498,538.63	36,289,662.22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3						
资产总计	24	34,498,538.63	36,332,369.0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34,498,538.63	36,332,369.01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丁瑞

编制单位：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2017年度

单位：元

业务活动表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3,171,200.00	6,386,760.00	39,557,960.00	25,202,173.00	11,497,700.00	36,699,873.00
提供服务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其他收入	6						
收入合计	7	33,171,200.00	6,386,760.00	39,557,960.00	25,202,173.00	11,497,700.00	36,699,873.00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8	26,059,077.60	6,386,760.00	32,445,837.60	24,409,816.40	11,497,700.00	35,907,516.40
(二) 管理费用	9	551,161.42		551,161.42	340,412.62		340,412.62
(三) 筹资费用	10	-275,669.69		-275,669.69	-1,339,179.61		-1,339,179.61
(四) 其他费用	11						
费用合计	12	26,334,569.33	6,386,760.00	32,721,329.33	23,411,049.41	11,497,700.00	34,908,749.4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6,836,630.67		6,836,630.67	1,791,123.59		1,791,123.59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丁瑞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2017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6,498,3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86,674.46
现金流入小计	13	36,784,974.4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35,907,516.4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02,794.35
现金流出小计	23	36,210,310.7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74,66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1,309,166.6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26,309,166.67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2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25,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1,309,16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883,830.38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丁振

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或“基金会”）于2011年11月日经河北省民政厅批准变更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913000078405652X5；法定代表人：韩瑞改。类型：非公募基金会。原始注册资金：贰佰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河北省民政厅

地址：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业务范围：开展环保、教育、赈灾扶贫，及文化、体育、卫生等公益慈善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一）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基金会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基金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6 年	10%	15.00%
办公设备	6 年	10%	15.00%
运输设备	6 年	10%	15.00%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七）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八）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元）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现 金		
银行存款	34,448,538.63	36,332,369.01
合 计	34,448,538.63	36,332,369.01

（二）应收款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王岩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50,000.00		50,000.00	

（三）固定资产

项目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431.00			13,431.00
电子设备	13,431.00			13,43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431.00			13,431.00
电子设备	13,431.00			13,431.0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电子设备				

（四）应交税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金		118,968.93	76,262.14	42,706.79
合 计		118,968.93	76,262.14	42,706.79

（五）非限定性净资产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34,498,538.63	25,016,600.00	23,225,476.41	36,289,662.22
合计	34,498,538.63	25,016,600.00	23,225,476.41	36,289,662.22

(七) 捐赠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企业捐款	25,000,000.00	11,480,500.00	36,480,500.00	33,140,000.00	6,304,960.00	39,444,960.00
个人捐款	202,173.00	17,200.00	219,373.00	31,200.00	81,800.00	12,613,000.00
合计	25,202,173.00	11,497,700.00	36,699,873.00	33,171,200.00	6,386,760.00	39,557,960.00

(八)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项目成本合计	35,907,516.40	32,445,837.60
其中：环保事业	2,000,000.00	700,000.00
教育事业	20,490,500.00	18,257,077.60
赈灾捐款	8,872,000.00	5,477,460.00
其他公益事业	4,545,016.40	8,011,300.00

(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差旅费	18,629.50	23,969.10
办公费	16,093.50	5,488.50
会议费	900.00	18,500.00
印刷费		
宣传费	231,074.72	358,833.12
折旧费		3,420.2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3,000.00	13,000.00
业务招待费	6,939.40	2,613.00
税金	4,600.72	
其他	200.00	25.00
业务活动费用		82,312.50
运输费	18,974.78	
其他-各种会费	30,000.00	43,000.00
合计	340,412.62	551,161.42

(十) 筹资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利息收入	-1,344,268.13	-278,751.69
2、手续费	4,608.00	2,242.00
3、其他	480.52	840.00
合计	-1,339,179.61	-275,669.69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届理事会成员及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领取报酬的金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理事会职务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	领取报酬事由
1	韩瑞改	女	1950 年 1 月	理事长	0.00	
2	王国强	男	1945 年 10 月	副理事长	0.00	
3	李晓菲	女	1977 年 12 月	秘书长	0.00	
4	王景启	男	1968 年 9 月	理 事	0.00	
5	赵义峰	男	1954 年 1 月	理 事	0.00	
6	吴 杰	男	1965 年 1 月	理 事	0.00	
7	周德领	男	1936 年 7 月	理 事	0.00	
8	李川林	男	1954 年 6 月	理 事	0.00	
9	王书华	女	1953 年 3 月	理 事	0.00	
10	王九如	男	1953 年 3 月	理 事	0.00	
11	蔡福英	女	1966 年 1 月	理 事	0.00	
12	张晓春	女	1973 年 3 月	理 事	0.00	

2、本基金会 2017 年职工总数 13 人，其中：理事会成员 12 人，监事 1 人，均未领取报酬。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全年总支出 34,908,749.41 元，其中公益事业支出 35,907,516.40 元，占上一年基金余额 34,498,538.63 元的 104.08%；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为 335,811.90 元，占总支出的 0.96%。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成本						总计
			采购费用	人员报酬	资产使用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差旅等费用	其他费用	
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支持教育捐款		6,000,000.00							6,000,000.00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支持教育捐款		5,000,000.00							5,000,000.00
河池市光彩事业促进会支持教育捐款		4,000,000.00							4,000,000.00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十三次缔约方大会鄂尔多斯市筹备工作委员会倡导环保定向捐款（付鄂尔多斯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张家口崇礼区南窝铺村、上窝铺村、刷见草沟村救灾扶贫捐款（付张家口市崇礼区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1,650,000.00							1,65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光彩事业促进会定向捐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揭阳市揭东蓝城区霖磐镇东风村支持教育捐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捐款		1,000,000.00							1,000,000.00
湘潭市慈善总会赈灾扶贫定向捐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霸州市第八中学支持教育定向捐款（付霸州市胜芳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霸州市第四中学支持教育捐款（付霸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4,650,000.00							24,650,000.00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支持教育捐款	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	6,000,000.00	16.80%	支持教育捐款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支持教育捐款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000.00	14%	支持教育捐款
河池市光彩事业促进会支持教育捐款	河池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4,000,000.00	11.20%	支持教育捐款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十三次缔约方大会鄂尔多斯市筹备工作委员会倡导环保定向捐款（付鄂尔多斯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十三次缔约方大会鄂尔多斯市筹备工作委员会	2,000,000.00	5.60%	倡导环保定向捐款
张家口崇礼区南窝铺村、上窝铺村、刷见草沟村救灾扶贫捐款（付张家口市崇礼区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张家口崇礼区南窝铺村、上窝铺村、刷见草沟村	1,650,000.00	4.62%	救灾扶贫捐款
常州市武进区光彩事业促进会定向捐款	常州市武进区光彩事业促进会	1,000,000.00	2.80%	救灾扶贫
揭阳市揭东蓝城区霖磐镇东风村支持教育捐款	揭阳市揭东蓝城区霖磐镇东风村	1,000,000.00	2.80%	支持教育捐款
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捐款	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	1,000,000.00	2.80%	其他公益
湘潭市慈善总会赈灾扶贫定向捐款	湘潭市慈善总会	1,000,000.00	2.80%	赈灾扶贫定向捐款
霸州市第八中学支持教育定向捐款（付霸州市胜芳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霸州市第八中学	1,000,000.00	2.80%	支持教育定向捐款
霸州市第四中学支持教育捐款（付霸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霸州市第四中学	1,000,000.00	2.80%	支持教育捐款
合计		24,650,000.00	69.02%	

九、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新奥基金会 2017 年将该账户资金 25,000,000.00 元委托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金融机构资质）进行开放式银行理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本金，并收到利息收益 1,309,166.67 元。以上事项不符合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二、基金会的交易、合作及保值增值（六）基金会进行保值增值活动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3. 基金会进行委托投资，应当委托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的规定。

上述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本基金会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8 年 4 月 2 日

日期：2018 年 4 月 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104341512H

名称 河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石家庄市桥西区南小街6号南花园步行街C座1602室
 法定代表人 高丽芬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10日 至 2019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资金验证、审计会计服务、文化用品的销售, 计算机软件的销售(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2015



www.hebscztxyx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企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878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北省财政厅

2008年1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 高丽芬

办公场所: 石家庄市南小街6号
南花园步行街C座1602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3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冀财注[1999]38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8月23日



姓名 高丽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8-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4720804136

Identity card No.



此证件仅供审计
验资、年检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2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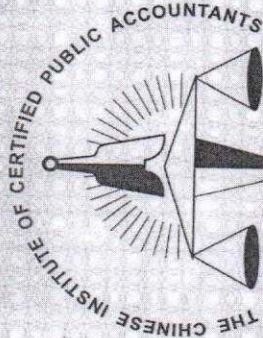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060246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宏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12-12

工作单位 河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566121206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件仅供审计
验资、年检使用

2017-2-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060225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2 月 20 日

